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4年12月30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通知，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综资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含物产中拓46.13%股权），并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物产中拓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

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9日与浙江综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有关安排并结合浙江综资公司定位，本公司前述46.13%股权将依法适时划转予浙江交通集团。在确保本公司有关各方利益得到统筹安排及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满足相应商业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浙江交通集团正在考虑和筹划相关的资产整合、资产注入、重大收购等相关重大交易事项，并将与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择一进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因该等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即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交易方案（如有）后复牌。

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交易方案（如有），将根据拟议重大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将及时披露终止事项并复牌的公告。除前述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整合、资产注入、重大收购等重大交易事项。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